

法務部司改議題推動情形說明（摘要版）

更新至 112.05.12

項次	議題	項目	最新推動情形
壹、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	評估建置人民參與檢察審查制度	人民監督檢察—人民檢察審查會 (38-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我國現行制度、實務運作及法律文化、社會條件，已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共分 10 章，計 56 條，將以此草案為架構進一步廣徵各界意見。 2. 本部已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函詢司法院意見，並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召開檢察審查會制度諮商會議，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及刑事訴訟法修正交付審判為「准許視為提起自訴」之修法進度，仍持續評估國民檢察審查會設置之可行性。
	建立國民法官制度	人民參與審判(46) 刑事訴訟法就通常訴訟程序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即卷證不併送制度(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法院於 109 年 7 月 22 日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109 年 8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為因應國民法官法之施行，本部規劃整備方向以精緻偵查、堅實公訴、充足準備、充分合作及紮實訓練為目標。具體作為包括：舉辦新法說明會、強化對檢察官及偵查輔助人力等教育訓練及宣導、模擬法庭演練、因應新制施行後證據開示空間規劃、成立「國民法官新制因應小組」、督促各地檢署規劃成立「國民法官專組」、建立起訴狀一本之起訴書範本及例稿，供檢察官實務運用。
貳、強化公開透	落實司法資	起訴書全面公開(52-2)	檢察機關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本部已於

明的司法	訊的透明和友善	政府資訊數位與開放 (51)	107 年訂頒「檢察機關書類公開應行注意事項」。 1. 訂定「法務部數位政策」，依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辦理本部資料開放，並於108年10月完成本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改版上線，促進本部資訊數位與開放。 2. 推動偵查卷證數位化：108年完成全國30個檢察機關偵查卷證數位化，110年賡續完成全國30個院檢間數位卷證網路交換，促進數位卷證再利用及院檢間資源共享。
		律師資訊透明化 (53-1、53-2)	法務部置有「律師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律師執業資訊及律師懲戒決議情形。
參、打造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	中立透明的檢察體系	1. 檢察官不領取辦案獎金 (29-2) 2. 檢察署機關名稱去法院化 (29-1) 3. 檢察官不派駐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機關任職 (29-2) 4. 檢察人事改革 (1) 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 (30-2、35-5-4) (2) 人事內部民主化—一審主任檢察官票選推薦法制化	1. 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 (1) 107 年 7 月 19 日將「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於第 20 條第 2 項增訂檢察官不適用領取獎金的規定。 (2)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本部依會議結論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邀集查緝機關研議修正相關條文，調整後之內容於 108 年 2 月底再次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公告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除排檢察官領取緝毒獎金的資格。 2. 涉及檢察機關名稱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已持續修正，刪除「法院」一詞用語。

		<p>(14-2、30-1、30-3、37-1)</p> <p>5. 檢察體系的組織檢討(32-1、32-2、34)</p>	<p>3. 目前檢察官派駐行政機關任職均與檢察業務相關。</p> <p>4. 檢察人事改革</p> <p>(1) 本部已落實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p> <p>(2) 14-2 已完成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並於 108 年 6 月 15 日正式施行。該辦法第 13 條已明定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不得將偵查案件之媒體曝光度作為績效考評之依據。30-1、30-3、37-1：本部已落實一審主任檢察官票選制度。</p> <p>5. 檢察體系的組織檢討</p> <p>(1) 32-1：各檢察署目前普遍就與檢察官業務分配、權益等相關事項，若經提案，均會提出於檢察官會議進行討論、表決。</p> <p>(2) 32-2：目前檢察長行使個案指揮監督權，均以書面行之。</p> <p>(3) 34：有關偵查中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或檢查身體、勘驗，未採取法官保留，且有救濟途徑。</p>
	<p>金字塔型的 法院組織</p>	<p>配套措施—律師制度改革 (21-3、21-4、21-5、39-1、39-2)</p>	<p>律師法 112 年增訂「公職律師」規定，俟立法院通過後，未來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可設「公職律師」，並以律師名義辦理法律事務。</p>
		<p>改善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前法律案之會銜程序（19-2）</p>	<p>1. 本案司法院前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邀請本部召開「法案會銜院部協調會議」，惟會中仍有部分法案尚未達成共識，是目前仍依行政院秘書長 72 年 1 月 26 日台 72 法字第 1691 號函「司法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範圍之會商結論」之原則辦理。至新增訂法案若有涉及兩方主管事務</p>

			<p>者，多於會銜前直接協商溝通無礙，爰本案經簽奉核可列為自行追蹤，後續將持續推動。</p> <p>2. 司法院於110年5月10日與本部召開「院部法案會銜方式協商會前會」，經協商後尚有部分法案未達成共識，將續行協商。</p> <p>3. 本案持續推動，就未達成共識之法案部分，將續行協商。</p>
肆、改善法律專業人才的養成及晉用	紮實且全面的檢察官養成與任用	<p>1. 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多合一考訓制度改革(35-4-3、35-1、35-2、35-3、41-2、41-3、41-4、41-5、44)</p> <p>2. 司法官考訓制度的改革—推動深化實習(35-4-3)</p> <p>3. 落實候補制度(31-1)</p>	<p>1. 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業經行政院、考試院、司法院於111年1月26日三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p> <p>2. 司法官考訓制度的改革：</p> <p>(1)多合一考訓制度改革，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成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跨院際協調會，經多次會議，考試院於111年1月26日將三院會銜完竣之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因應上開草案，法務部成立「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新制工作小組」討論新制的分工及執行，目前已召開4次會議；司法官學院另於111年12月前往德國考察黑森邦、巴登符騰堡邦、巴伐利亞邦考察「完全法律人」考試、實習及法學教育。</p> <p>(2)司法官班訓期為期2年(104週)，近年逐步調升學院外學習時數。自司法官班第59期起，學院內外比例為38.5%(40週)、61.5%(52週)。在學院外的實習，司法官學院積極開拓多元性，包含矯正機關、行政部門、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醫院、企業、NGO團體。司法官學院亦安排上訴審法院、檢察署(包含最高法院、最高</p>

			<p>檢察署)，及特殊專業法院、檢察署之實習。</p> <p>3. 落實檢察官候補及試署制度。又「地方法院檢察署強化主任檢察官帶領團隊辦案試行方案」頒訂並請各級檢察署參酌辦理後，地檢署落實情形普及。</p>
	<p>檢察官來源多元化—</p> <p>1. 多元晉用(35-1)</p> <p>2. 放寬轉任條件(35-2)</p>		<p>1. 部分別自 106 年、110 年起，持續辦理律師、檢察事務官公開遴選檢察官制度。</p> <p>2. 對於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是否辦理檢察官公開遴選，尚須研議。</p>
	<p>提升現職檢察官專業能力</p> <p>1. 持續辦理專業進修課程(11-1-1、43-2)</p> <p>2. 建立檢察官專業證照制度(40-2-4、43-2)</p>		<p>1. 持續辦理專業進修課程：</p> <p>(1) 11-1-1：本部督導臺高檢署分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每年持續辦理「檢警林查緝盜伐犯罪實務交流」、「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促進各查緝單位間合作交流及加強聯防查緝效能。</p> <p>(2) 43-2：本部於 107 年至 111 年間，經常性舉辦多項專業進修課程，包含毒品查緝、兒少保護、防止人口販運、財務金融、肅貪、查緝食藥犯罪等專門領域，以增進實務辦案人員之專業知識及辦案技巧。</p> <p>3. 建立檢察官專業證照制度：</p> <p>(1) 40-2-4：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每年分兩階段辦理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除提供專業課程並授予認證外，並邀請立法委員、環保署、民間環保團體及網路媒體等代表共同進行綜合座談，自各方意見交流中為偵辦環保犯罪案件提供更多元的觀點及視角。</p>

			(2) 43-2：就特別強調專業性之課程，如財務金融專業課程、肅貪專業課程證照班、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問專業課程等，會區分不同之等級開設專班，並發給專業證照。
伍、監督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	獨立又有效的法官檢察官監督淘汰機制	檢察官評鑑制度改革—強化獨立有效能，兼顧正當法律程序的檢察官監督與淘汰制度 (36-1-1、36-1-2、36-1-3、36-2-1、36-2-2、36-2-3、36-4-1、36-4-2、36-4-3、36-4-4、36-5)	<p>(1) 36-1-1：目前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 3 人、法官 1 人、律師 3 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6 人組成，外部委員人數已遠多於檢察官及法官人數。</p> <p>(2) 36-1-2：就評鑑委員之消極資格限制及迴避規定，均已於法官法中明文規定。</p> <p>(3) 36-1-3：法官法中已於第 41 條之 2 第 2 項明文規定應依法聘用專責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相關事務。</p> <p>(4) 36-2-1：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41 條之 1 已明文規定檢評會之調查權限。</p> <p>(5) 36-2-2：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6 項已明文規定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得就未經請求之違失情事，併予調查及審議。</p> <p>(6) 36-2-3：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41 條之 1 已明文規定檢評會之調查權限。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6 項另明文規定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得就未經請求之違失情事，併予調查及審議。</p> <p>(7) 36-4-1：法官法第 41 條之 1、第 41 條之 2 已明文強化個案評鑑事件審議中之受評鑑法官、檢察官之程序保障及請求人程序參與，並規定對於評鑑決議結果應適度公開。</p>

			<p>(8) 36-4-2：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已明文賦予受評鑑法官、請求人有到會陳述意見、資訊獲取（聲請閱覽、抄錄、複印、攝錄依同法第 1 項調查所得資料）等權利。受評鑑檢察官亦準用之。</p> <p>(9) 36-4-3：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對法官請求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時，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但經法官評鑑委員會同意者，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代理人。又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受評鑑檢察官及請求人，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但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代理人。</p> <p>(10) 36-4-4：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已明文賦予受評鑑法官、請求人有到會陳述意見、資訊獲取（聲請閱覽、抄錄、複印、攝錄依同法第 1 項調查所得資料）等權利。受評鑑檢察官亦準用之。</p> <p>(11) 36-5：依現行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評鑑時效已延長為 3 年。</p>
	<p>權責相符的 檢察辦案體系</p>	<p>對公訴權行使(檢察官起訴)之監督</p> <p>1. 強化團隊辦案機制 (31-1、31-2、38-2-2)</p> <p>2. 對於有重大疏漏之起訴案件建立完整究責機制 (38-</p>	<p>1. 強化團隊辦案機制：</p> <p>(1) 31-1、31-2：「地方法院檢察署強化主任檢察官帶領團隊辦案試行方案」頒訂並請各級檢察署參酌辦理後，地檢署落實情形普及。</p> <p>(2) 38-2-2：目前地檢署就重大案件之偵辦，於團隊辦案部分</p>

		2-1)	<p>落實情形普及，就起訴主任檢察官共同蒞庭，並於上訴審時到場協助蒞庭部分，於檢察人力配置許可之地檢署，亦有落實。</p> <p>2. 察機關首長應以平時考評紀錄及全面評核結果為依據，對檢察官辦理職務評定（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又對於檢察官之違失行為，檢察機關首長另得進行行政監督處分，亦得由受評鑑檢察官所屬機關檢察官 3 人以上，或受評鑑檢察官所屬檢察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檢察官對應設置之法院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目前各檢察機關多有落實職務評定、行政監督處分、檢察官評鑑等機制。</p>
		對公訴權不行使之監督－改革再議制度（38-3-6）	已依本點次之決議，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 修正「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改善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 -交付審判制度（38-4）	刑事訴訟法「交付審判」修正為「准許提起自訴」，經行政院、司法院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中。將視修法進度研議擴大「視為提起自訴」範圍之可行性，以期增進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
	落實律師懲戒功能	律師懲戒與淘汰制度(21-5、39-2)	<p>1. 法務部設立「律師資格審查會」，審議律師證書之核發、撤銷、廢止及停止職務或回復其執行職務等事項。</p> <p>2. 律師懲戒增加「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以保障國家對律師懲戒權的正當行使及受懲戒處分人之權益。</p>
陸、完善證據法	完善司法科	加強法醫與鑑識效能（12）	1. 本部法醫所建置法醫 CT 協助相驗解剖，建立我國電腦斷

則與救濟無辜	學與證據法則		<p>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之科學實證基礎，目前北區及中區法醫 CT 中心已經運作中。</p> <p>2. 本部法醫所規劃「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已草擬組織法並於 112 年 4 月 18 日於本部召開「研商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會議」，未來將專責司法科學政策、教育與認證事項，以強化司法發現真實之能力。</p> <p>3. 本部調查局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申請認證，「濫用藥物實驗室」取得 11 項認證、「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取得 17 項認證、「DNA 鑑識實驗室」取得 3 項認證、「物理鑑識實驗室」取得 1 項認證、「資安鑑識實驗室」取得 3 項認證。</p>
		建立證物監管保管制度 (13-4)	本部依行政院 111 年 6 月 6 日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研商精進證物監管制度第 4 次會議主席裁示，研擬「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條修正草案」及「扣押物保管及處理相關事務作業辦法草案」，行政院已分多次邀集司法院及相關機關討論本部擬具之前開草案，並就證物監管之實務運作情形、相關人力設備需求等一併討論。
	去除冤抑錯誤的司法	無罪分析研究機制 (5-3)	依最高檢察署 107 年 7 月 16 日台文字第 10712001760 號函，函請檢察機關落實辦理無罪案件審查。
柒、保護隱私及弱勢群體的權利	維護當事人隱私與公正審判環境	<p>落實偵查不公開—</p> <p>1. 加強連帶責任 (14-1)</p> <p>2. 提供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法建議 (14-3-1)</p>	<p>1. 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於 108 年 6 月 15 日施行，該辦法第 11 條修正後已設有檢討、督導及究責機制。</p> <p>2. 配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修正，本部於 108 年 6 月 26 日訂頒修正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p>

		<p>3. 修正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部分規定(14-3-2、14-3-3)</p>	<p>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部分規定，以督促所屬加強落實偵查不公開。</p> <p>3. 修正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部分規定</p> <p>(1) 本部廉政署於108年6月13日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刑事案件落實偵查不公開作業要點」，同年9月24日修訂「法務部廉政署新聞處理及聯繫作業要點」，將「案件發言人機制」、「建置禁止採訪區」及「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及督導小組運作」等事項納入規範，以落實新聞處理作業，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p> <p>(2) 本部廉政署已依規定成立「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及「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就當季媒體報導與廉政署刑事案件相關之新聞進行檢討，並於廉政署網站定期公告偵查不公開之相關檢討報告及查辦處分情形，自108年11月28日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共召開9次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合計檢討17案，均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情事。</p> <p>(3) 本部廉政署定期針對肅貪人員、借調政風機關(構)人員及新進廉政人員辦理「偵查不公開」教育訓練。</p> <p>(4) 本部調查局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於108年7月19日訂定「法務部調查局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設置要點」及「法務部調查局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成立「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及「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自108年9月24日至112年3月23</p>
--	--	--	--

			<p>日止，共計召開 15 次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並將檢討報告公佈於官網，109 年、110 年、111 年均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情事。</p> <p>(5) 本部調查局配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於 108 年 6 月 15 日修正發布「法務部調查局新聞處理及聯繫執行要點」，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劃定「採訪禁制區」。</p> <p>(6) 本部調查局每年於新進人員職前養成教育階段，辦理「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教育訓練，另錄製「偵查不公開規定及新聞發布」數位學習課程，置放於「展抱 e 學園」，提供同仁常態線上學習，各外勤處站駐區督察亦每月於處(站)務會議適時宣達偵查不公開規定。</p>
	<p>保護犯罪被害人</p>	<p>犯罪被害人保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強化被害人資訊獲取、保障被害人補償請求權(1-5、2-3-1、2-3-2、3-2) 2. 犯罪被害人白皮書規劃(1-5) 3. 持續推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57-1-3、80) 4. 犯罪被害人保護專責人員(2-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業經總統於 112 年 2 月 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7261 號令公布在案，由以往之「補償」及「保護」，提升為「尊嚴」與「同理」，接軌國際規範，計修正 41 條、刪除 7 條、新增 63 條，修正後全文計 7 章、103 條。 2. 持續推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修復式司法之法制化，檢察官於偵查中得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 (2) 為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10 日院會通過「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並增訂第 3 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章；該草案於 112

			<p>年1月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112年2月8日經總統公布。為因應上開新法修正，本部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新法宣導，並刻正研擬應行注意事項，預計於112年6月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相關說明會。</p>
保護弱勢族群、性別友善的司法	<p>保護弱勢族群，推動性侵害案件專業證照及專家協助訊(詢)問制度，並提供友善訊(詢)問環境 (9-1、9-2、9-3、85-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各地方檢察署均設有室內色調溫和、布置溫馨、擺設有玩具、書籍等物、空間獨立且保密之「溫馨談話室」，可供檢察官於偵查案件時，以近似「談話」之模式詢訊問性侵害被害人。 2. 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104年增訂有關司法詢問員之規定後，本部每年依「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特殊訊(詢)問專業課程(初階班)、(進階班)」，並於所屬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完成訓練課程後發給認證證書。截至111年12月底，已核發539張證書。
	<p>受機構式處遇女性少年之處遇平等(83-1後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勵志中學收容感化教育女性學生，並依108課綱實施教育課程，依學生學習意願調查及個別需求提供個別化處遇或資源連結。在教學環境上，不受性別限制，均可享有平等的學習權利。 2. 勵志中學規劃設立夢想學院，不分性別提供全校學生實習及學習成果展現場域。
捌、建立保護兒	檢討兒虐防	建構檢察機關及早介入重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於108年4月26日函頒「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

<p>少的機制</p>	<p>治政策</p>	<p>兒虐案件之機制，精進偵辦流程（78-2）</p>	<p>辦流程」，並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於全國施行。依該流程，就疑似重大兒虐死亡案件，檢察官於受理相驗案件後，隨即督同法醫進行相驗並填寫「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於相驗案件終結後，提供相關資料予衛生福利部，以進行 6 歲以下兒童死因回顧；就疑似重大兒虐非死亡案件，各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接獲通報後，經評估認有必要時，即啟動司法早期介入流程，由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開始進行偵查，並由衛生福利部所指定之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或其他醫療機構進行驗傷採證。</p> <p>2.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函報 10 大兒少保護中心「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召集人及聯繫窗口」名冊乙份。</p>
		<p>建構兒童死亡回顧機制（78-3）</p>	<p>1. 本部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函頒「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並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於全國施行。依該流程，就疑似重大兒虐死亡案件，檢察官於受理相驗案件後，隨即督同法醫進行相驗並填寫「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於相驗案件終結後，提供相關資料予衛生福利部，以進行 6 歲以下兒童死因回顧。</p> <p>2. 本部於 110 年 8 月 6 日函請各地方檢察署於辦理六歲以下兒童之司法相驗案件時，確實填寫「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p>

		<p>3. 本部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函請各地方檢察署配合、協助地方政府衛生局推動辦理 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p> <p>4. 本部於 111 年 5 月 11 日發函予衛生福利部，建立定期提供「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等相關資料之聯繫窗口。</p>
	刑法第 239 條、第 227 條條文修正案 (79-1-1、79-2)	<p>1. 司法院大法官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宣告刑法第 239 條違憲。刑法第 239 條業經刪除，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公布施行。</p> <p>2. 刑法第 227 條條文修正案：</p> <p>(1) 本部業於 108 年間委託臺灣科技法學會辦理「未滿 16 歲之兒少間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除罪化之利弊研究」案，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邀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司法院及相關專家學者，就該研究案所提建議及疑義進行討論。</p> <p>(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該法第 1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通報後，知悉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者，應依相關法規轉介各該權責機關提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是以，依該規定，於刑法第 227 條案件之行為人亦為兒少時，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後應先行轉介，使行為人適時接受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等服務。</p>
	檢討少年收	<p>1. 少年輔育院全面改制為少</p> <p>1. 少年輔育院全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桃園及彰化少於 110 年 8 月 1 日順利改制為敦品中學、勵志中學。少年矯</p>

容機構的執行內容與輔導方法	<p>年矯正學校，提供完整之技職教育課程(83-3-1-1、83-4-2-2)</p> <p>2. 研議成立「少年矯正教育研究中心」之可行性(82-3)</p> <p>3. 建立少年矯正學校專業教師與輔導人員之遴聘、淘汰機制及矯正人員之專業訓練、激勵制度(82-2)</p>	<p>正學校編置專業輔導、特殊教育師資，保障少年完整之受教權。</p> <p>2. 研議成立「少年矯正教育研究中心」之可行性：教育部已於 108 年強化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功能，納入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機關及民間代表，並落實矯正教育內容及教材研究等功能。本案並納入少矯校條例修法，由教育部組成少年矯正教育及輔導小組，負責指導少年矯正學校師資培訓、課程教育編撰及選用、教育及輔導方案規劃、資源整合及其他與少年矯正教育有關事項。</p> <p>3. 建立少年矯正學校專業教師與輔導人員之遴聘、淘汰機制及矯正人員之專業訓練、激勵制度：各矯正學校均參照教師法成立少年矯正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評會)以審查(議)教師遴聘、考核及淘汰(解聘)事宜，對於教師有行為違反聘約、少年矯正法令或教師法第 32 條之義務、重大事故發生教育、輔導工作執行不力情形等，本部矯正署於 109 年訂有「少年矯正學校教師考核處理流程圖」等淘汰不適任教師之機制。</p>	<p>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與輔導方法之檢討</p> <p>1. 訂定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56-1)</p> <p>2. 通盤檢討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內容與輔導方法(81-1、81-2)</p> <p>1.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已邀請民間團體、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本部相關機關(單位)召開 68 次審查會議，現矯正署刻正就各界意見進行彙整並整理條文。</p> <p>2. 通盤檢討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內容與輔導方法：為促進學生之自我健全成長及適應社會，少矯校條例草案已納入學校入校後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依三級處遇架構提</p>

		<p>供發展性輔導（就全校親師生提供宣導課程、宗教輔導等主題式講座）、介入性輔導（針對每位學生提供個別諮商輔導、毒酒癮、性侵、家暴等處遇課程）及處遇性輔導（針對在校適應不良及特殊教育等具特殊處遇需求之學生，提供更多跨領域級專業資源之協助措施），學校並每月召開處遇審查會議，如學生有嚴重不適應之情形，即重新編班以調整處遇內容及目標，教育部亦透過各項平台會議（如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協助各矯正教育事項之政策研擬及執行，討論相關教務工作推展、課程規劃、輔導人力運用情形及評估未來可採行之教育模式。</p>
	少年毒品多元處遇機制與策進作為（84-2）	少年輔育院業於110年8月1日完成改制矯正學校，編制有完整師資，保障少年受教權；復依行政院核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推動多元處遇，並持續朝收容少年處遇個別化方向推進。
	協助未繼續升學、虞犯少年習技與就業（84-3）	矯正署依勞動部訂定之「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辦理多元職業技能訓練、就業促進及就業轉介工作，於出校或離開機關前，提供就業及職訓資訊，依其就業意向填具轉介單，轉介各地就業服務中心，或連結就業協助相關方案。
	少年之輔佐人及辯護人應接受受年保護之專業訓練（85-2）	本部已於110年9月1日函請該全國律師聯合會依司法改革決議，研議將少年保護項目增列於律師在職進修及律師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p>玖、有效打擊犯罪與檢討刑事政策</p>	<p>有效打擊犯罪</p>	<p>反貪腐立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貪污犯罪處罰規範，符合反貪腐公約要求研修刑法瀆職罪（62-1-1） 2. 研訂公、私部門的吹哨者保護法（62-1-3、62-2-2） 3. 研訂私部門反貪與商業賄賂之刑罰（62-2-1） 4. 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63-1、63-2、63-3-4） 5.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63-1、63-2、63-3-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貪污犯罪處罰規範，符合反貪腐公約要求研修刑法瀆職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於 107 年曾召開 3 次貪污修法推動小組會議，並於 107 年 7 月 18 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增訂第 121 條之 1 不法餽贈罪及第 123 條之 1 影響力交易罪（即不法關說罪）陳報行政院，並已召開 6 次審查會議。 (2) 本部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另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與最高檢及法界學會共同舉辦「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的整併-追訴標準與立法展望」研討會廣納意見，審慎研議。 2. 研訂公、私部門的吹哨者保護法： <p>法務部依司改決議，調整立法模式，研擬公私合併版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因屆期不續審未完成立法。法務部賡續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並依 112 年 3 月 23 日行政院第 26 次中央廉政委員會決議，訂定「揭弊保護理念推動計畫」，期擴大對私企業揭弊保護之面向，以凝聚社會共識。</p> 3. 研訂私部門反貪與商業賄賂之刑罰：本部對於商業賄賂罪法制化議題曾於 111 年 4 月 22 日與經濟刑法學會合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修法研討會」就私部門反貪與商業賄賂罪進行意見交流。本部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亦針對新增商業賄賂罪之議題
------------------------	---------------	---	--

			<p>進行討論。</p> <p>4. 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利衝法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新法修正施行後，已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規範對象，修正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及假借職權圖利禁止等規定，以減少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公器私用或利益輸送之機會。</p> <p>5.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增訂第 6 條第 3 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應上網公告，使公職候選人之財產狀況能使公眾知悉檢視。 (2)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修正第 6 條第 2 項增訂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之申報資料應上網公告，使民眾得檢視地方民意代表之財產狀況。</p>
		增修妨害司法公正罪（27、67）	<p>1. 刑法第 139 條妨害保全命令罪修正條文已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三讀通過，並於 108 年 5 月 29 日總統公布後施行。</p> <p>2. 本部擬具刑法第 165 條、第 166 條、第 167 條修正草案，據以處罰被告偽造、變造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另增訂第 10 章之 1「妨害司法公正罪章」，處罰具保潛逃罪、違反羈押替代處分命令罪、騷擾或行賄證人及鑑定人等罪、訴訟資料目的外使用罪、干擾法庭罪、對司法警察虛偽陳述罪及司法關說罪等草案，業於 108 年 9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業經行政院召開 6 次會議審查。</p>
		強化追錢制度（65-3）（65-4）	<p>1. 持續邀集學者及檢察機關代表，共同研商相關法規適用</p>

			<p>疑義及修正建議。</p> <p>2. 已函請司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增訂偵查中變價得囑託行政執行分署代為執行，並明定審理中繼續變價及中止變價之程序，增進查扣變價效能。</p>
		<p>環境犯罪之追訴</p> <p>1. 在刑法中建立環境犯罪行為的基本處罰規定（40-1-1、40-1-6-1-1、40-1-6-1-2、40-1-6-2）</p> <p>2. 建立橫跨檢警行政機關的查緝聯繫機制（40-2-2、40-2-3、40-3-3）</p> <p>3. 提升檢察官偵辦環保案件之專業（40-2-4）</p>	<p>1. 在刑法中建立環境犯罪行為的基本處罰規定</p> <p>(1)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公布刑法第 190 條之 1 修正條文。本部對於是否建立環境法益作為刑法應保障之獨立法益，成立防制環境犯罪專章，將持續關注及傾聽未來民意發展，並廣泛收集各界意見及參考外國立法例，並就實務上累積實際案例，審慎研議以完善相關法制。</p> <p>(2) 持續配合環保署各項會議及修法，研議建立環境犯罪量刑因子。</p> <p>(3) 關於行政罰法是否增訂行政機關估算不法利得之一般性規範部分，本部業已開會議研商獲致初步共識，將併同相關修法議題納入後續研修法制作業。至於環境案件之行政法上不法利得之推估計算標準，仍須於個別環境法規依其不同特性，由該管主管機關訂定具體之推估計算標準。</p> <p>2. 建立橫跨檢警行政機關的查緝聯繫機制</p> <p>(1) 本部為精進防制及查緝環保犯罪相關作為，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各查緝機關開會，研商防制及查緝策進作為，強化檢警環聯繫平臺之運作，研擬建立環保犯罪知識庫。</p>

			<p>(2) 臺灣高等檢察署為落實執行行政院國土保育政策，持續舉辦「研商強化檢警林移查緝盜伐森林聯繫平臺功能會議」。</p> <p>3. 檢察機關設置環境專股，建立偵辦環境案件之專業證照制度。</p>
		財團法人法立法	<p>財團法人法於 2018 年 8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於 2019 年 2 月 1 日施行，健全財團法人的組織與運作，使財團法人制度有完整規範可供遵循，有助解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肥貓、接收日產財團法人之定位、已失去功能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等社會關注問題。此外，因為財團法人的資訊公開及財務管理機制，為防制洗錢之重要一環，本法亦為洗錢防制的重要配套法案，對於我國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 3 輪相互評鑑有所助益。</p>
檢討刑事政策		<p>毒品政策—</p> <p>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 (59-1-1、59-1-2)</p> <p>2. 施用毒品多元處遇機制 (59-1-4、59-1-5、60-2)</p> <p>3. 檢視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刑度與罪名不相當之罪名規定</p> <p>4. 毒品危害防制基金設置 (60-1-1)</p>	<p>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p> <p>(1)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第 20 條、第 23 條)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同年 7 月 15 日施行，關於單純施用毒品者得執行觀察勒戒之五年內再犯之年限，修改為三年內再犯。</p> <p>(2) 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於 110 年 5 月 1 日施行，並修訂「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戒癮認定標準」並於同日施行。</p> <p>2. 施用毒品多元處遇機制：</p> <p>(1) 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採取多元化處遇，檢察</p>

		<p>5. 在行政院下設置直屬之專責機制，督導及橫向整合協調各部會之毒品防制資源。 (60-1-2)</p>	<p>官除以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外，仍得依施用毒品者之個人狀況及毒品成癮等情形，選擇以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4 款、第 6 款或第 8 款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p> <p>(2)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1 年 11 月 6 日訂定「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毒品案件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作業指引」，以促進各地方檢察署關於毒偵案件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之運作模式標準齊一，鮮少差異，增進緩起訴效率。</p> <p>3. 檢視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刑度與罪名不相當之罪名規定：</p> <p>(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施行，就提高製造、販賣、運輸毒品及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罰金刑度；加重成年人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懷胎婦女之刑度、提高涉及混合毒品之販賣等行為之刑度；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純質淨重降低至 5 公克；被告因供已施用而運輸毒品，情節輕微，得減輕刑度。</p> <p>(2) 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90 號解釋，提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對於因供自己施用而栽種大麻，且情節輕微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並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三讀通過，經總統於 111 年 5 月 4 日公布施行。</p>
--	--	--	--

		<p>4. 毒品危害防制基金設置</p> <p>5. 毒品防制工作屬跨部會、跨領域之業務，法務部為我國毒品防制政策規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主管機關，亦為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幕僚機關，105年起，行政院即積極與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等機關召開各類型會議討論反毒業務與工作，檢視毒品防制業務執行情形與毒品問題，適時邀集相關機關討論，協調各部會推展新世代反毒策略，已收有初步成效，並持續推展新世代反毒策略 2.0，強有效防制毒品問題。</p>
	<p>檢討法人刑事責任之可能性暨主客觀構成要件成立之標準。(68-1)</p>	<p>已分別依短期目標:各部會針對主管法律有無增(修)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性進行自我檢視，以及長期目標以「針對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章)妥適性」委託研究案進行深入研究(長期目標)積極推動中。</p>
<p>犯罪的預防與管理</p>	<p>獄政革新—</p> <p>1. 刑事執行程序之司法救濟管道(56-1、56-2)</p> <p>2. 撤銷假釋要件合理化(57-3)</p> <p>3. 假釋審查評估透明化(57-1-1、57-1-2、57-1-3、57-1-4、57-2、57-4)</p> <p>4. 監所人員補充、專業化(58-3-1)及矯正人員勤</p>	<p>1. 刑事執行程序之司法救濟管道：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修正案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針對申訴及假釋不予許可之救濟制度設計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詳見本法第 12 章及第 13 章)以完善受刑人司法救濟權益，於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 94 條及第 122 條均已規範委任代理人制度。</p> <p>2. 撤銷假釋要件合理化：</p> <p>(1) 刑法第 78 條、第 79 條撤銷假釋相關規定，已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經三讀通過，總統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公布。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避免使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不致因觸犯輕微罪名即撤銷假釋入監而不利更生。</p>

		<p>務狀條例 (58-3-2)</p> <p>5. 將監獄區分低、中、高度之管理模式，配置合理人力。(58-3-3)</p> <p>6. 改善監所環境 (58-4、58-5)</p> <p>7. 改善監所醫療 (58-2、58-6-1、58-6-2)</p> <p>8. 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收容與執行 (58-6-2)</p>	<p>(2) 本次修正除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並受超過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維持原規定應撤銷其假釋外，如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增訂得裁量是否撤銷假釋之規定，以提高受假釋人繼續配合更生輔導等觀護處遇之意願，期能有效降低再犯，並符比例原則。</p> <p>3. 假釋審查評估透明化：本部矯正署配合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修正及規劃，建構假釋審核評估量表，刻正進行第三階段全國試辦(自 112 年 5 月份起)，並持續分析、調整量表內容。</p> <p>4. 監所人員補充、專業化及矯正人員勤務狀條例：</p> <p>(1)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人員勤務管理要點業函頒，本部矯正署將本於監督機關職責，給予各矯正機關行政協助及指導。</p> <p>(2) 在職專業訓練：安排矯正人員接受矯正實務、法學素養、人權觀念及輔導知能等專業訓練課程。</p> <p>(3) 為建構司法矯正心理社會處遇專業，本部矯正署於 110 至 111 年推動推動「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試辦結果已於 112 年陳報人事行政總處。後續將依試辦成果，持續爭取矯正機關心社專業人力編制員額，以促進矯正處遇專業化及個別化之發展。</p> <p>5. 將監獄區分低、中、高度之管理模式，配置合理人力：有關配置合理人力部分，目前各矯正機關人力比相較其他先進國家仍顯為短缺，是以並無閒置人力可為重行分配。惟矯正署搭配個別處遇，按受刑人特性等安排其適當之處遇、戒護管理及分區戒護管理措施。本部矯正署已於 111 年 2</p>
--	--	--	--

			<p>月 11 日頒布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並訂定自 112 年度至各機關實施抽查訪視，俾持續督導所屬落實執行。</p> <p>6. 改善監所環境：</p> <p>(1) 通風及照明設備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全面改善。另矯正署業於 108 年 2 月 21 日重新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截至 112 年 4 月底，計有 43 所矯正機關全面使用自來水，預計至 113 年計有 48 所矯正機關改善完成。</p> <p>(2) 本部矯正署刻正推動八德外役監獄新建計畫以及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有關「一人一床」案，統計至 112 年 4 月底止，共 48,563 床可供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率已達八成五以上。</p> <p>(3) 推動智慧型監獄，內容如下：</p> <p>A. 智慧安全監控系統：本部矯正署於 108 年度底已完成臺北監獄、臺北看守所等 12 所矯正機關全區或局部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後續將持續推動矯正機關監控系統基礎數位建設。</p> <p>B. 智慧辨識系統：於 109 年至 111 年度分別於嘉義看守所、屏東看守所及雲林監獄運用智慧辨識技術建置收容人生活處遇精進及門禁管制等相關設備，將賡續爭取經費推動於其他矯正機關。</p> <p>C. 行動接見系統：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期間，全國矯正機關辦理行動接見總計 329,683 件，持續推動辦理。</p> <p>7. 改善監所醫療：</p>
--	--	--	---

			<p>2013年實施二代健保後，矯正機關內之醫療與健康照護置於社會架構中；目前全國矯正機關均有承作醫院院所提供醫療服務。</p> <p>8. 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收容與執行： 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刻正由法務部檢察司及衛生福利部積極尋覓醫療處所中。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僅餘 36 名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收容於矯正機關。（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 27 名，大肚山莊 9 名）。</p>
		<p>更生人復歸社會及其配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監外自主作業，並擴大辦理受刑人服務員技能訓練，響應長照 2.0 政策(71-4) 2. 作業技訓及充分傳達就業輔導之相關資訊(71-1) 3. 強化更生保護會之支援(71-3、7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矯正署)擴大監外自主作業： 自主監外作業自 106 年 6 月 1 日實施至 111 年共核准 5,670 人。111 年長照班參訓人數為 154 名。 2. (矯正署)技能訓練與就業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部矯正署於 106 年 7 月起與勞動部勞發署訂定之「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流程圖」，截至 112 年 2 月止，共轉介 9,766 名，轉介率 60.6%。 (2)與勞動部勞發署合作強化受刑人就業服務協助，於受刑人出監時，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轉介服務。
		<p>研議制定觀護專法(74-1)</p>	<p>本部目前以研修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章保護管束章之相關條文為方向，建立執行保護管束之法治面。</p>
		<p>加強性侵害案件處遇措施，建構社會安全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觀護人力、編制心理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地檢署已增聘心理師 6 名，並增列觀護心理處遇師 22 名及觀護追蹤輔導員 40 名。 2. 持續依據「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

		<p>等專業人員 (74-2)</p> <p>2. 加強性侵害之處遇措施 (74-2)</p> <p>3. 對於破壞電子腳鐐之性侵害犯罪人得逕行拘提 (75-1)</p> <p>4. 請法務部就現行保安處分規定有無缺失,通盤檢討保安處分執行法 (75-2)</p>	<p>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加強性侵害之處遇</p> <p>3. 已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增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逕行拘提故意破壞科技監控設備之相關規定,已於107年1月底函報行政院審議。並於108年5月訂定「科技設備監控異常訊號及違規訊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p> <p>4. 保安處分執行法研修,109年7月27日迄今已召開36次研修會議。</p>
		強化犯罪預防之研究及教育 (72-1、72-2)	目前學者為執行研究計畫之用向本部申請去識別化之犯罪資料,本部審核後即可提供。
拾、實踐修復式正義	修復式司法法制化	將「修復式司法」法制化,增加不同階段轉向措施之法源依據 (4-1-2)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業訂定「第四章 修復式司法」專章,經總統於112年2月8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7261號令公布在案。
	在各階段落實修復式司法	修復式司法之推動有穩定人力 (4-2)	自110年起每年編列專案經費共2,887千元;113年爭取增編19位專案個管人力中。
		架構修復式司法促進者之訓練與督導機制(4-3)	已於107年3月27日核定訓練課綱,並於108年10月1日函頒「各地方檢察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
		於獄政體系發展本土化模式之修復式正義 (4-5)	<p>1. 112年2月14日召開「修復式司法方案矯正機關與地檢署間合作模式研商會議」,以完善「修復式司法」當事人雙方與推動機關間之權益與期待。</p> <p>2. 107年10月22日函頒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p>

			<p>畫，針對有修復意願之加害人、被害人，可透過檢察官、其他機關或團體之轉介或自行申請參與。</p> <p>3. 本部矯正署於 108 年 2 月 1 日函請各機關聯繫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積極尋覓具備修復式司法專長之志工人員(修復促進者)，以延聘為矯正機關之社會志工(完成教育訓練則儘速依程序報請為教誨志工)，並協助安排認輔或提供適當資料篩選出合適進行修復式司法之收容人，期強化關係建立，深化推展修復式司法。</p> <p>4. 為推廣及實踐修復式司法理念，本部矯正署於 107 年函示各矯正機關，適時開辦修復式司法課程或規劃修復式司法處遇課程；108 年函請各機關聯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積極尋覓具備修復式司法專長之修復促進者，以深化推展修復式司法。111 年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使矯正機關據以辦理修復式司法，並選送 24 名矯正機關教誨志工參與法務部 111 年度修復促進者初階線上培訓。112 年 4 月本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共辦理修復式正義宣導計 350 場次，共有 39,419 人次參加。</p>
拾壹、貼近社會脈動的法學與法治教育	普及的公民法治教育	推動公民法律教育 (55-2)	<p>1. 本部持續結合民間團體、地方毒防中心及地檢署等，共同推動反毒、反賄選及打擊詐騙等法治教育，並分齡分眾製作宣導素材，並依宣導對象選擇新興傳媒(fb、YT 或 PODCAST)或傳統媒體(廣播、電視等)通路進行宣導。</p> <p>2. 本部於 112 年推出「司改前進校園講座」系列活動，透過司改多元講座，直接與青年學子面對面暢談攸關切身權益之司改議題。</p>

拾貳、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	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	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 1. 成立審查中心 (24) 2. 書類精簡化 (35-5-3) 3. 刑法除罪化部分 (35-5-1) 4. 行政簽結明文化(38-6) 5.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48) 6. 人力補充、調整 (30-2、35-1、35-5-2、35-5-4) 7. 增加必要硬體設備	1. 本部已自 109 年 9 月起，於臺北、新北、士林、桃園、臺中、彰化、臺南、高雄、橋頭、屏東等第一類地方檢察署，正式實施審查中心制度，將案件從收案源頭開始過濾分流，濫訴、輕微案件由審查中心結案，以增進偵辦效率。 2. 本部已函頒相關簡式書類格式及通俗化用語彙整表予本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及各單位參考運用。 3. 刑法除罪化部分： (1) 2018 年司改國是會議結論認為妨害名譽應予除罪，本部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及 12 月 11 日曾將此議題納入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惟並未獲得共識。 (2) 又新興網路犯罪，例如假訊息、網路霸凌、或以深偽方式 (deepfake) 妨害他人名譽，於侵害法益程度嚴重而涉及誹謗時，仍有處罰必要。 (3) 憲法法庭就刑法誹謗罪是否合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舉行言詞辯論庭，本部認為言論自由與名譽及隱私權均是受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客觀處罰條件之規定，已限制誹謗罪的可罰性範圍，且刑法第 311 條亦規範誹謗罪之阻卻違法事由，立法者已在最大言論自由及有效名譽、隱私權保護間予以適當權衡。 (4) 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蘇俊雄及吳庚大法官 2 人協同意見書，均已完整說明刑法誹謗罪並無侵害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亦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
-------------------	----------------	--	---

			<p>則、禁止恣意原則及比例原則，是誹謗罪並未侵害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p> <p>(5) 本部對於妨害名譽罪是否除罪，將持續關注及傾聽未來民意發展，並廣泛收集各界意見及參考外國立法例，審慎研議以完善相關法制，期能落實言論自由之保障並兼顧名譽權維護。</p> <p>4. 法務部已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261 條之 1、第 262 條修正草案函送司法院秘書長，建請儘速擬具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5.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p> <p>6. 人力補充、調整：</p> <p>(1) 30-2：本部已落實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p> <p>(2) 35-1：本部有持續落實遴選檢察官制度。</p> <p>(3) 35-5-2：偵查輔助人力之增員部分，行政院已同意本部提出之「因應司法改革中程人力補充計畫」，規劃分 4 年（111 年至 114 年）增員，本部亦已逐年落實。</p> <p>(4) 35-5-4：目前已落實一、二審檢察官輪調機制。</p>
--	--	--	---